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643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33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3月23日
聲請人	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再審之訴及其抗告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不服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及115年2月5日臺灣臺南地方 1 法院114年度再易字第34號民事裁定（下分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）， 提出憲法訴訟聲請書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違反憲法第16 條規定，剝奪人民訴訟權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以超過再審期限為由駁回聲 請人之再審聲請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以未超過150萬元不得抗告為由駁回聲 請人之抗告，均為無理由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 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 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聲請人僅空泛主張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有違 3 憲之事實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違憲之處，核屬聲請書未 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643號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聲請案